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3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6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议事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告本公司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35)。

备查文件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3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6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永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议事安排,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3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续的议案》。详见公告本公司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1-3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3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续的议案》。详见公告本公司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1-3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36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准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3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准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6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0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议事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6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准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6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准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6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